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業績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7,00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73,668,000元減少約31.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16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4,790,000元減少約68.4%。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92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5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992	83,326	187,006	273,66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547	672	(769)	2,425
僱員福利開支		(16,786)	(13,867)	(51,201)	(44,254)
行政開支		(18,308)	(17,826)	(61,564)	(60,6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44)	(1,381)	(10,681)	(7,00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業績		687	105	5,687	753
財務成本	4	(7,736)	(4,245)	(16,415)	(12,5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24,048)	46,784	52,063	152,434
所得稅開支	6	1,821	(16,226)	(23,833)	(50,631)
期內溢利／(虧損)		(22,227)	30,558	28,230	101,8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88)	(151)	2,110	3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15)	30,407	30,340	102,12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08)	29,043	33,165	104,790
非控股權益		(1,619)	1,515	(4,935)	(2,987)
		(22,227)	30,558	28,230	101,80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96)	28,892	35,275	105,109
非控股權益		(1,619)	1,515	(4,935)	(2,987)
		(26,815)	30,407	30,340	102,122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分)		(1.19)	1.68	1.92	6.05
— 攤薄(人民幣分)		(1.19)	1.68	1.92	6.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	46,025	112,000	167,95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0,983	24,263	51,828	72,213
平台服務收入	6,259	11,306	18,813	25,616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	747	-	4,385
利息收入	1,236	476	2,557	1,808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514	509	1,808	1,692
	18,992	83,326	187,006	273,66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8	22	108	92
投資利息收入	152	349	938	1,144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	-	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32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	-	-	(2,223)	-
其他	337	301	276	936
	547	672	(769)	2,425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33	3,975	12,514	11,693
銀行借款利息	413	270	911	827
其他借款利息	2,990	–	2,990	–
	<u>7,736</u>	<u>4,245</u>	<u>16,415</u>	<u>12,520</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5	116	1,076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	578	1,498	1,722
無形資產攤銷	825	825	2,476	2,4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948	11,609	43,296	37,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2,838	2,258	7,905	6,639
	16,786	13,867	51,201	44,25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1,444	1,381	10,681	7,006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270	1,353	7,349	4,85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1,615)	16,432	24,629	51,7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77)	(549)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	-	-	-
	<u>(1,615)</u>	<u>16,432</u>	<u>24,452</u>	<u>51,250</u>
遞延稅項	<u>(206)</u>	<u>(206)</u>	<u>(619)</u>	<u>(619)</u>
	<u>(1,821)</u>	<u>16,226</u>	<u>23,833</u>	<u>50,63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期內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二零一七年：25.0%)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16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790,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一七年：約1,731,4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母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004	217,853	116,659	48,048	(175)	27,367	5,316	810	271,948	29,313	859,143	41,550	900,693
期內溢利	-	-	-	-	-	-	-	-	33,165	-	33,165	(4,935)	28,2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10	-	-	-	-	-	2,110	-	2,1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0	-	-	-	33,165	-	35,275	(4,935)	30,3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	2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681	-	-	-	-	10,681	-	10,681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106	-	-	-	-	-	-	-	(29,313)	(29,207)	-	(29,20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2,004	217,959	116,659	48,048	1,935	38,048	5,316	810	305,113	-	875,892	36,638	912,5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04	262,193	116,659	29,031	2,695	21,687	5,316	-	136,635	15,352	731,572	40,119	771,691
期內溢利	-	-	-	-	-	-	-	-	104,790	-	104,790	(2,987)	101,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9	-	-	-	-	-	319	-	3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	-	-	-	104,790	-	105,109	(2,987)	102,122
業務合併	-	-	-	-	-	-	-	-	-	-	-	1,334	1,334
擬派中期股息	-	(15,027)	-	-	-	-	-	-	-	15,027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6,831	-	-	-	-	6,831	-	6,83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15,027)	(15,027)	-	(15,027)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4	-	-	-	-	-	-	-	(15,352)	(15,318)	-	(15,3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2,004	247,200	116,659	29,031	3,014	28,518	5,316	-	241,425	-	813,167	38,466	851,6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內地房地產及金融行業的監管延續二零一七年底的政策調整。房地產行業調控主基調依然是以穩為主，金融行業則繼續全面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持續提高金融行業合規經營水準、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受到房地產調控及金融監管新規定的影響，房地產行業的投資、融資更加緊張，讓本公司找到更多發展機會。

面對宏觀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採取更穩健的策略，對所投項目的回報率和周轉率都有更高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三個新增項目。另外，金融服務平台經過三年的技術累積和能力驗證，側重於為房地產上下游產業提供金融科技賦能，依託大數據分析、風控引擎和智慧獲客等技術能力，為購房場景消費分期、個人信貸、企業信貸三大業務領域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鑑於宏觀政策的收緊，本集團採取穩健策略，用更多時間研究及辨別項目，謹慎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選擇強二線省會城市的高周轉項目，項目優中選優，希望通過區域價格上升期，實現收益率顯著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由於回顧期內新增投資項目的推展較慢，因此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有所下降。不過，去年投入的項目今年逐步進入開發期，加上內地房地產行業銷售慣性，預期年內踏入銷售期的項目會逐步增多，項目銷售情況將有好轉，而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亦會有所提高。於回顧期內新增投資項目三個，累計投資項目達到二十個，分佈於深圳、東莞、武漢等核心城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

金融科技平台

為了適應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金融服務平台戰略轉型為金融科技平台，原「匯聯易家」更名為「匯聯科技數據服務公司」（以下簡稱「匯聯科技」），更專注於為房地產上下游客戶提供金融科技平台，將技術及解決方案轉變為生產力。

匯聯金融旗下「匯理財」已按照監管要求完成合規整改工作，平台成立至今從未出現延遲兌付等問題。匯理財銀行存管系統於六月初正式上線，標誌著平台資金管理更加透明化、安全化，令用戶更安心地享受平台提供的中介交易服務。

內部管控

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發展壯大，期內本集團加強內部管控，通過對各業務板塊進行內部審核評估及監督，梳理和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對發現的漏洞制訂改善方案並及時跟進，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有關措施，藉以實現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流程的管理目標。

人才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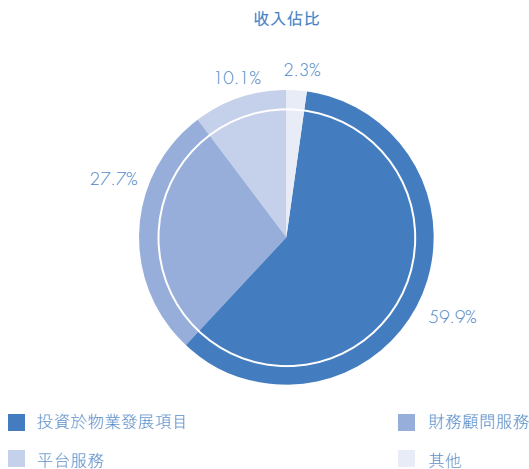
為激勵中高層以及核心骨幹，提升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推出第二期9,800萬股權激勵計劃，對人才的挽留及經營業績的提升都有積極作用。

為提升中高層的管理能力，本集團與知名的諮詢機構合作，啟動「未來領袖人才培養計劃」，從管理團隊、管理業務、管理他人的維度設置課程，採用多元化混合式學習模式。課程圍繞本公司經營重點而設計，目標是提升資產管理相關業務人員的專業技能，開課以來收到滿意效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下跌約31.7%。營業額減少主要受周期性因素影響，因部分項目仍在開發階段，並未進入銷售階段，令物業發展項目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相應減少。於回顧期內，物業合作發展項目由去年底的十七個升至二十個。

就收入佔比而言，於回顧期內，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下跌約28.2%。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約33.3%。於回顧期內，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受本集團所投資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週期的影響。平台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下降約26.6%。金融科技平台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平台轉型，由住房消費相關的消費信貸平台轉向為房地產上下游產業提供金融科技賦能，為消費分期、個人融資及企業融資三大領域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上升約31.1%，主要為支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投資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

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約7.5%，原因是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增聘新員工，令薪資上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減少約68.4%，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並無產生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底：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底：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6%(二零一七年底：9.9%)。

另外，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回顧期內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零)。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借入本金約64.7百萬港元。該筆借款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其全資擁有的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及(ii)鄭偉京先生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未來展望

嚴監管及防風險是二零一八年金融業的主基調，降槓桿、降債務、收緊資金也成為金融業的主流趨勢。基於當前的緊縮政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穩健策略，同時保持現金儲備充裕，以確保本公司長遠發展，尋找機會擴大業務。

國家政策方面，近期習近平主席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指出，中央政府充份肯定民營經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也將於近期落實各方面支持民營企業的政策措施，如廣東省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對外發佈《關於促進民營經濟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這些措施將旨在減輕企業稅費負擔、解決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完善政策執行方式、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和保護企業家人身和財產安全等給民營經濟帶來積極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會把握政策帶來的機遇，穩中求進，為股東們帶來穩健而可觀的回報。

業務營運方面，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投後管理，確保二零一八年投資項目如期回款，保證流動資金充裕。同時，本集團開始研究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計劃適時介入上游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互聯網科技平台優勢，順應國家的大力支持，於適當時機介入長租公寓業務。

金融科技平台方面，在合規運營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為商業及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實現科技賦能。「匯理財」平台將確保平台運營的合規性，密切關注政策動向，以便未來第一時間根據新政策要求完成平台備案工作。

人才梯隊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專業化管理，增加博士員工以及投資相關專業持牌員工的數量，為後續業務發展增添動力。

總體而言，嚴格的監管環境對本公司而言存在挑戰，但同時充滿機遇，因為嚴格的監管環境有利於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優質企業吸收優質客戶。滿足監管部門的整改及合規性要求有助本集團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利用此次機會及時適應政策的轉變，加強內部現金流的管控，實現業務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1.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2)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0.1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附註：

1. 即購買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8,369,769 (附註3)	-	-	408,369,769	23.59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8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6)	155,518,650	8.98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 (附註2)	-	0.16
		-	20,000,000 (附註2)	1.16

附註：

1. 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或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
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
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
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
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173,14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10%）。 |
|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
之股份數目上限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
|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
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 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五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 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五年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 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 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 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五年購股權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98,000,000股股份。其中1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2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

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0.84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 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 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 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八年購股權I。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0.84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 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少於人 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 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八年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0.84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 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但少於人 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 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八年購股權III。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V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0.84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 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 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但少於人 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 股權IV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 一八年購股權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可認購2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100%)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合共19,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認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及認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合共23,200,000股及9,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56,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1,700,000	-	-	1,7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郭嬋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小計		18,500,000	11,500,000	-	-	30,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3,500,000	-	-	-	3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700,000	-	-	78,700,000
小計		33,500,000	78,700,000	-	-	112,200,000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00,000	-	-	7,800,000
小計		6,000,000	7,800,000	-	-	13,800,000
總計		58,000,000	98,000,000	-	-	15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已辭任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